



**立法會CB(2)2003/17-18(01)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謝謝秘書處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的來信。本局現就待議事項中「政府有關墟市活動的政策」提供資料文件，以供委員備悉，詳情請參閱附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羅莘桉 代行 )



副本送：立法會秘書長（經辦人：魏娜女士）

2018 年 9 月 11 日

## 有關墟市事宜的發展

立法會早前成立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墟市事宜的發展，該小組委員會並已完成工作和提交報告。在今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就「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提出的議案獲得通過。在該會議上，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已就報告內的主要議題及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以下為有關跟進工作的匯報。

### 墟市發展

2. 政府對由下而上提出墟市的具體建議持開放態度：在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的前提下，若團體能物色到合適的場地用作墟市，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政府會協助聯繫各相關部門，以申請適用的許可或牌照。

### 地區墟市及市集

3. 據觀察，近年在地區層面也有由下而上的墟市申請獲得區議會支持並成功舉辦，這些墟市的舉辦目的及形式各異。墟市本身為非經常性的中性平台，涉及買賣物品，場地一般並非常設，而運作時間較短。基於每區的區情、發展、文化及規劃各有不同，墟市的性質及定位可截然不同，有些屬與眾同樂的節慶活動，有些屬推

廣文化創意，有些推動社區經濟及旅遊，有些則為基層市民提供創業機會甚至協助扶貧等。墟市因應其主題而出現各色各樣的形式，例如嘉年華、農墟、藝墟等。

4. 政府去年發表的《施政綱領》提出，為增添前機場跑道末端的活力，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會在啟德旅遊中樞用地尚未出售期間，揀選合適的非牟利機構經營周末市集，提供機會給有興趣人士，特別是青年人參與。相關部門已就建議諮詢多個非牟利機構，匯集他們在舉辦市集方面的經驗，亦於今年5月就周末市集諮詢了九龍城區議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並獲得對周末市集的原則性支持。政府建議周末市集以主題方式經營，並計畫於今年下半年邀請非牟利機構遞交建議書。

### 墟市申請資源指南

5. 為了讓申請者更容易掌握在舉辦墟市時需要注意的事項，我們已制訂墟市申請資源指南擬稿，並在去年11月7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指南。我們會按需要繼續整合由各部門提供的墟市資料。

### 在熟食墟市使用明火

6. 我們明白部分墟市舉辦者希望在墟市中售賣熟食。相對以往售賣熟食的墟市只能以電為煮食燃料翻熱食物，由去年年中起，已有在墟市內經營的臨時食物製造廠已能獲准使用便攜式卡式石

油氣爐，以明火翻熱預先煮熟食物。相關部門會繼續留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對個別情況再作考慮。

### 重新簽發小販牌照

7. 為固定攤位小販區的小販推行為期 5 年的小販資助計劃已在 2018 年 6 月完結，我們已在今年 7 月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彙報計劃的進度。政府將考慮及檢討會否簽發新的街上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以填補可用的空置攤位，以及考慮會否並如何處理登記助手的事宜。在檢討中，當局會顧及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相關部門的意見，以及相關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

### 在公共屋邨舉辦墟市

8. 對於公共屋邨舉辦墟市的建議方面，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直積極配合政府的墟市方針。若收到具體建議，房委會會按有關屋邨的實際情況考慮建議的可行性及對屋邨的影響，並會協助倡議者透過有關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居民及其他持份者。如有關屋邨涉及地契、公契及其他業主，房委會亦會協助倡議者諮詢有關業主及地政總署。而倡議者亦須按政府的墟市方針，取得社區和區議會的支持。總括而言，如場地技術可行，倡議者亦就具體建議取得有關屋邨持份者，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便可推行建議。

9. 為方便有意申辦墟市的團體，房委會已制定申請表格（即

「慈善團體／機構在屋邨內進行臨時墟市活動申請書」)。有關團體如對在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申辦墟市活動的事宜有任何疑問，包括相關審批程序、房委會需考慮的事項及原則等，屋邨的管理人員樂意提供詳細解釋。

10. 至於就在公共屋邨設立的墟市可否進行現金交易的問題，根據房委會的現行做法，社區團體在公共屋邨範圍內舉辦的社區活動，一般不可涉及商業性質、附帶商業廣告或在場內涉及現金交易。但房委會亦會按需要及個別屋邨的情況，在屋邨內提供收費場地予有關團體，提供各類涉及現金交易的服務予居民，例如流動中醫或物理治療服務、流動銀行等。就墟市活動而言，無論涉及現金交易與否，如有關的倡議者為慈善團體，而其建議的墟市活動性質屬非牟利，房委會會以優惠原則，而非以市場水平釐定場地收費。

11. 按上述機制，已有團體先後在天水圍天耀邨、上水清河邨及長沙灣海麗邨舉辦墟市活動。房委會表示會繼續配合政府的墟市方針，按有關機制處理在公共屋邨舉辦墟市的建議。

食物及衛生局

2018年9月